

信息披露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QDII)
基金管理人	016701
基金托管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1日
调整相关业务类型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人民币元):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QDII)A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是否开通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3日(含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如对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限制后进行确认,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多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银华基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提高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对《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的估值”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更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托管人基本信息

更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四、重要提示

此次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守尽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经营理念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多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提高估值精度的修改说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说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实施增持计划导致转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修订后	
1.基金申购的计算方法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	1.基金申购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	1.基金申购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	1.基金申购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	1.基金申购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
14.基金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1.基金的估值原则与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的估值原则与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的估值原则与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的估值原则与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后出现差异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后出现差异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后出现差异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后出现差异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后出现差异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1.基金份额净值	……	……	……	……
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	……	……	……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同上,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的估值方法同上。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后出现差异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锦江香港增持公司B股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完成实施,后续将择机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实施增持计划导致转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锦江资本(A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2,007,226	46.06	482,007,226	46.06
锦江香港(B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0	0	10,710,013	1.00
合计		482,007,226	46.06	492,717,239	46.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锦江香港增持公司B股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完成实施,后续将择机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锦江资本的通知,锦江资本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1,000股,剩余金额为1,594.02万元。锦江香港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择机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人民币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3、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1日。

4、新增股份上市日:2025年6月26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6月26日。

6、股权登记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之间的利息(税)归股东所有。

7、新增股份上市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之间的利息(税)由代理人代扣代缴。

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

9、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10、扣税依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操作流程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7)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7)的规定,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其现金红利需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

1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1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1日。

13、新增股份上市日:2025年6月26日。